

#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603执恢1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玉琴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3月13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210604197003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姜海，男，1975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21975010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玉琴与被执行人姜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姜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应偿还申请执行人王玉琴借款14万元及利息（以14万元为本金，自2020年5月6日起，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；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1550元、保全费1220元、执行费20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姜海所有的坐落于东港市新兴区1号楼3单元405室的房屋，建筑面积85.13平方米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辽（2018）东港市不动产权第001000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：杨朋斌

执行员：陶占华

执行员：牛付平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书记员：徐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